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蕭玉青 電話:02-8995-6184

電子信箱: shiau06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聘僱外 國人之勞動契約起算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3條規定,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,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 作。同法第48條規定,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,應檢具有關 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又雇主依本法第46條第1 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聘僱外國人,依同條第3項規定,須 簽訂書面定期勞動契約。
- 二、為確保移工入境後之權益,本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明訂聘僱管理之規定,課予雇主應自外國人入國 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之責任。為避免因移工抵臺時間 落差導致勞雇雙方對於勞動契約起始日認知差異衍生爭 議,考量本法第43條有關外國人在臺工作應先申請許可係 屬強制性規範,基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一致性及責任 歸屬之明確性,並使雇主善盡照顧義務,確實保障外國人





在臺工作之權益,勞動契約生效日與外國人在臺工作年資 之起算日, 應與聘僱許可生效日一致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